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2樓國際演藝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億4,000萬股，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88億8,638萬6,1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6.17%。

列席：蔣大中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董事長 郭文德

紀錄：陳怡文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權數，宣布開會）

主席說明本次會議授權由司儀進行議程，及授權由議事組協助議事之進行。

二、主席致詞。（略）

法務長奉主席指示說明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議案之理由：本公司於103年3月27日接獲股東（戶號5257）來函表示，擬於103年6月26日本公司召開之103年股東常會提出三個議案。茲因該股東之提案非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3年4月21日至103年4月30日）內提出，且持股未達1%、提案超過一項，及所提議案超過300字等原因，故無法受理，且不列入議案。謹依公司法之規定在此向股東報告。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定：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決定：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一、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新增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前，應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提報董事會核准之審核程序，詳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第 38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

主席說明本次會議表決議案若有票決時，皆指定股東戶號 3217、及股東戶號 9717 為監票人員，並指定本公司財務人員為計票人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

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附件四，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 4055)詢及勞委會及金管會就業務員勞退爭議事件，對本公司之累積罰款金額，及該罰款列於何會計科目項下。

本案經主席指定人員詳予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未表示其他意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擬訂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詳附件五，茲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02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39 億 6,262 萬 2,243 元，加減計各項保留盈餘調整數(包含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損益、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 102 年度收回及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及 102 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淨利新台幣 164 億 3,864 萬 8,083 元後，期末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50 億 7,066 萬 6,167 元。
2. 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二十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 億 8,530 萬 3,006 元。
3.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稅後餘額為新台幣 15 億 7,465 萬 3,047 元，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上述收回金額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台幣 15 億 7,465 萬 3,047 元。
4.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將特別準備金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部分，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返還之金額為新台幣11億6,220萬4,114元（已考量因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所減少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額新台幣9,924萬4,266元）。

5.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函之規定，民國102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新台幣54億1,702萬8,727元，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經提列上述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待彌補虧損合計為新台幣43億6,852萬2,727元，擬以民國101年危險變動收回數新台幣17億4,852萬4,884元及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所提列民國101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計新台幣9億3,660萬2,076元之兩項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

7.經上述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後，尚有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16億8,339萬5,767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員工紅利以及董監事酬勞。

二、承上，因前述各項盈餘公積提列及彌補虧損之調整後，尚有待彌補虧損新台幣16億8,339萬5,767元，故擬以當期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12億8,530萬3,006元彌補之。彌補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3億9,809萬2,761元。

三、本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更明確訂定本公司總經理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檢附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法令變動、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依IFRS修訂用語或名詞定義，並明定特殊種類之資產重大交易可免除適用一般取處程序。

2.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爰刪改監察人相關文字。

3.明定倘未來法令修訂，而本處理辦法未及配合修訂時，得逕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三、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並依本公司規章名稱使用辦法規定，更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配合作業需要，增訂非經由電子下單系統所為交易，得以人工出具交易單之彈性規定。

2.配合本公司現行之交易流程，修正部分條文敘述，以符合實際運作狀況。

3.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改監察人相關文字。

4.明定倘未來法令修訂，而本政策未及配合修訂時，得逕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三、檢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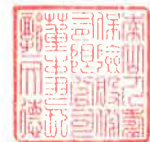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 2285)反應因公司進行人員活水專案，對員工造成之影響。經主席表示將其意見交由經理部門參考研議後，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 股東(戶號 618)詢及主席回任董事長後，業務員之生計是否改善，並反應公司商品於銀行通路與業務員通路之佣金比率差異，影響業務員競爭力，業務員退休公積金帳戶之投資績效不佳，建議書系統使用不易等事宜。
經主席詳予說明後，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七、散會：主席宣布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9時58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 郭 文 德



紀 錄 陳 怡 文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保險業務採取質量並重、兼顧長短期利益的策略，並且從客戶的基本需求與保險的保障功能著手，健康暨意外險、期繳壽險、與躉繳壽險商品三大產品線並重，以創造更高的新契約價值。因而，儘管全球景氣復甦緩慢，經濟整體大環境仍充滿不確定因素，政府數度下修經濟成長率，加上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動向影響股票與債券市場走勢，本公司在內勤同仁及業務夥伴齊心努力下，仍維持良好的表現。

謹就102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1. 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3,85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4 億，市佔率 15%，為業界第三名。
2. 新契約價值成長 3%。
3. 資產總值持續成長，突破新台幣 2.4 兆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1,155 億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約新台幣4,823億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4%。營業成本及費用約新台幣4,663億元，較前一年增加2%。本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164億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104%。

三、公司經營方針、實施概況與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改善流程、創新求變，並落實從客戶角度出發，以服務打造競爭力，成果斐然。不但讓客戶買到所需要的保險，還擁有一輩子的承諾與服務。

銷售通路

發展業務員與銀行通路，成為業界唯一在兩大通路都舉足輕重的壽險公司，奠定本公司獨特的市場通路地位。

客戶服務

繼「關懷理賠」、「20分鐘快速理賠」、「住院預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專人遞送等服務後，更推動比客戶早一步的理賠關懷，隨時關注時事新聞，每有重大事故發生時，只要其中有南山的保戶，便主動提供理賠及關懷服務。率先引領醫療與保險的觀念革命，從「Fees for illness(醫療保障)」轉入「Fees for Health(健康保障)」，並推出以讓保戶更健康為出發點設計的「南山幸福卡」會員服務平台，彙整實用保健資源，便利民眾取得健康新知，成為保戶全年無休的健康好幫手。

本公司秉持上述優質之服務，成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公布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最低(僅萬分之0.053)、評議率最低(僅萬分之0.033)之公司。

信用評等與得獎紀錄

本公司連續二年獲得民營保險業在台灣最好的信用評等——中華信評「twAA+」評等展望「穩定」，以及在國際上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A-」評等展望「穩定」的優異成績。另外，還有許多獎項肯定本公司在營運與服務、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包括在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所公布的「全國最佳壽險公司」調查中，是業界唯一第五度同時榮獲「最值得推薦」、「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好」與「知名度最高」四冠王榮耀的壽險公司；連續十年榮獲讀者文摘雜誌「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以及財訊雙周刊「消費者金融品牌大調查」囊括「最佳壽險」、「最佳壽險服務」、「最佳壽險產品」及「最佳壽險形象」等四項優等肯定。南山從保險本業出發，落實「公益服務業」的精神，也榮獲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社區社群關懷組」首獎的榮耀。

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公益

為強化公司治理，公司於102年6月26日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兩個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在日常營運中關懷客戶、內勤員工與外勤夥伴；在環保議題上也持續推動節能減碳，鼓勵客戶使用電子帳單，並認養保育台灣海岸線、與新北市政府合作共推守護林木行動，倡導環保意識。另外，結合慈善基金會的資源，

在102年7月正式成立「南山幸福基金」，推動社區醫療照護關懷計畫，透過全台各縣市62個合作醫院，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並協助改善社區醫療照護資源，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健康照護網絡。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今年定位為南山轉型奠基，邁向成長、擴張的關鍵年，並且啟動「境界成就計畫」，提升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功能，從客戶、使用者的角度，落實流程改造、創新保險價值，建構更好的制度與服務，研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重新定義壽險產業。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並提出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彥卿

蔡彥卿

獨立董事 林世銘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石百達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投資部門進行各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之評估時，應考量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市場面及產業面狀況，審慎評估合理之交易條件及預估投資效益。投資評估報告經投資部門主管審閱後，依據<u>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與經董事會修訂之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由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u></p>	<p>第三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投資部門進行各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之評估時，應考量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市場面及產業面狀況，審慎評估合理之交易條件及預估投資效益。投資評估報告經投資部門主管審閱後，依據經董事會修訂之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u>應逐案呈報董事會核准。</u></p>	<p>為配合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屬於專案運用、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應逐案經董事會核准，又該類投資應屬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交易前應由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始得提報董事會核准，故增訂此審核程序。</p>
<p>第四條 檢附文件</p> <p>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投資部門應於取得董事會同意後，檢附相關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本公司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p>	<p>第四條 檢附文件</p> <p>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投資部門應於取得董事會同意後，檢附相關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本公司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p>	<p>因經濟部已配合「促進產業發展條例」之廢止於一百年三月十一日廢止「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新訂「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之權責事項將改由「經濟及能源部」管轄，爰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p>

<p>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上述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u>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u>，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p>	<p>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具上述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u>範圍與輔導辦法</u>規定列為<u>經濟部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u>，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p>	<p>資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引用法據為「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以及修正同款內「經濟部」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p> <p>為配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爰修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將原規定列為「經濟部」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改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p> <p><u>各部門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作業時，應確實遵循本辦法規範之職掌及作業流程，以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法規及辦法，並依內部牽制及職能分工之原則，辦理相關投資事項。另負責辦理此項業務之部門，須將此辦法之相關規定與作業細則納入</u></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p> <p><u>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內部控制作業，依各部門相關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辦理。</u></p>	<p>參酌第六條條文內容簡略，且同法第八條條文內容亦多涉內部牽制原則，故將此二條文內容合併修訂。</p>

<p><u>其部門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u></p>		
<p>第七條 投資限制</p> <p>二、依本辦法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應遵循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相關限額規定。</p>	<p>第七條 投資限制</p> <p>二、<u>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外</u>，依本辦法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應遵循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相關限額規定。</p>	<p>一、配合主管機關組織進行文字調整。</p> <p>二、因投資限額係依專案投資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故刪除第七條「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外」等字。</p>
<p>第八條 風險管理</p> <p>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u>應遵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之風險管理辦法。</u></p>	<p>第八條 風險管理</p> <p>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作業時，<u>相關部門應確實遵循本辦法規範之職掌及作業流程，以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法規及辦法。同時依業務分立之原則，各功能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且各部門職掌不同功能，以收專業分工及相互制衡之效。</u></p>	<p>一、參酌第八條條文內容多是投資部門所為與作業風險相關之管理事項，且涉及內部牽制原理，故與第六條合併修訂。</p> <p>二、增訂應遵守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0112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作業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做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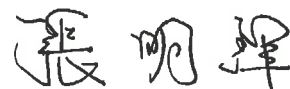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773,372	6	\$ 168,092,053	8	\$ 75,028,779	4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32,275,882	1	33,564,671	2	29,570,836	1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25,471	-	7,757,735	-	6,656,121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6,577,585	2	18,184,134	1	32,068,891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十 二)	599,623,170	25	834,205,021	38	701,304,254	37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六)	701,464,270	29	312,209,636	14	237,864,154	1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十 二)	500,756,240	21	453,866,583	21	487,062,364	25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八)	9,900,000	-	10,900,000	-	17,728,467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八 (一)及十五 (一)	53,668,965	2	45,858,985	2	39,753,951	2		
14300	放款	六(十)	164,571,657	7	136,614,849	6	130,760,464	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七)	2,341,754	-	3,479,124	-	1,972,93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及 十五(一)	12,092,275	1	12,250,993	1	11,583,396	1		
17000	無形資產		555,660	-	598,049	-	601,801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7,949,546	1	15,995,772	1	13,694,495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二)及 八(一)	34,754,269	1	29,727,880	1	12,862,876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三)	108,857,583	4	111,797,681	5	105,454,618	6		
1XXXX	資產總計		\$ 2,443,487,699	100	\$ 2,195,103,166	100	\$ 1,903,968,403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	\$ 14,243,614	1	\$ 18,414,089	1	\$ 7,230,099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十 六)	9,184,432	-	799,132	-	21,677,136	1
23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六(三)(五)	4,569	-	-	-	-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七)	2,167,152,009	89	1,866,905,503	85	1,581,879,892	83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十八)	3,772,093	-	4,900,924	-	4,498,471	-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 九)(二十)	3,401,218	-	4,158,488	-	3,639,553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974,494	-	8,061,002	-	6,138,545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一)	19,444,095	1	20,850,416	1	14,379,939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三)	108,857,583	4	111,797,681	5	105,454,618	6
2XXXX 負債總計		2,328,034,107	95	2,035,887,235	92	1,744,898,253	91
31000 股本	六(二十二)						
31100 普通股		92,400,000	4	92,400,000	4	92,400,000	5
33000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7,634,198	1	14,550,089	1	13,870,616	1
3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 虧損)	六(二十二)	5,070,666	-	(8,981,536)	-	(15,967,938)	(1)
34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8,728	-	61,247,378	3	68,767,472	4
3XXXX 權益總計		115,453,592	5	159,215,931	8	159,070,150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3,487,699	100	\$ 2,195,103,166	100	\$ 1,903,968,403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六(二十五)	\$ 367,767,492	76	\$ 352,729,473	76	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二十五)	(6,340,501)	(1)	(6,083,019)	(1)	(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七)(二 十五)	(1,023,713)	-	(169,212)	-	(505)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60,403,278	75	346,477,242	75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847,418	-	1,935,112	-	(5)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三)	2,064,132	1	2,076,971	1	(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67,215,083	14	60,753,138	13	1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六(三)	(24,126,877)	(5)	20,392,244	4	(218)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六(四)	29,178,487	6	27,420,176	6	6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六(六)	3,250,985	1	3,428,723	1	(5)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損益	六(七)	232,616	-	1,299,304	-	(82)
41550 兌換損益	六(十七)	15,502,951	3	(26,241,780)	(6)	159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 動	六(十八)	1,128,831	-	(402,453)	-	38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九)(二十 八)	854,644	-	804,581	-	6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 益	六(四)	(7,767)	-	(16,379)	-	53
		93,228,953	19	87,437,554	18	7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736	-	8,179	-	(54)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三)	24,711,606	5	25,563,627	6	(3)
營業收入合計		482,259,123	100	463,498,685	100	4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二十六)	(\$ 112,152,244)	(24)	(\$ 103,828,210)	(23)	(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二十六)	3,789,732	1	3,446,488	1	1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362,512)	(23)	(100,381,722)	(22)	(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七)	(294,461,470)	(61)	(289,012,710)	(62)	(2)
51400 承保費用		(20,594)	-	(22,188)	-	7
51500 佣金費用		(18,989,342)	(4)	(19,497,898)	(4)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08,671)	-	(410,077)	-	-
51700 財務成本		(23,664)	-	(23,458)	-	(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三)	(24,711,606)	(5)	(25,563,627)	(6)	3
營業成本合計		(446,977,859)	(93)	(434,911,680)	(94)	(3)
58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五)(二十)(二十八)					
58100 業務費用		(12,147,045)	(3)	(13,191,665)	(3)	8
58200 管理費用		(7,148,490)	(1)	(7,366,561)	(1)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795)	-	(10,005)	-	(18)
營業費用合計		(19,307,330)	(4)	(20,568,231)	(4)	6
61000 營業利益		15,973,934	3	8,018,774	2	9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28	-	42,939	-	(4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5,998,362	3	8,061,713	2	98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440,286	-	(11,067)	-	4078
66000 本期淨利		16,438,648	3	8,050,646	2	104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68,519,604)	(14)	(6,732,358)	(2)	(918)
8330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六(五)	(4,569)	-	-	-	-
8360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六(二十)	840,558	-	(463,578)	-	281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482,628	2	(708,929)	-	1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200,987)	(12)	(7,904,865)	(2)	(66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762,339)	(9)	\$ 145,781	-	(30119)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97500 基本及稀釋		\$	1.78	\$	0.87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998,362	\$	8,061,7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及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67,215,083)	(60,753,138)
股利收入	(8,809,038)	(5,975,879)
財務成本		23,664		23,458
呆帳費用		163,149		106,427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740,928		699,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13,991,579	(30,077,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0,450,748)	(21,178,1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淨損益	(3,250,985)	(3,428,7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32,616)	(1,299,30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8,148,221)		21,711,5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67		16,37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95,485,183		289,181,92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128,831)		402,453)
其他損益項目		702,566		307,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521,917)		759,882)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71,381	(2,198,7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866,190)		20,760,51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52,317	(1,529,018)
其他資產		4,507	(785,137)
應付款項	(1,832,538)		2,992,604)
負債準備		83,288		55,357)
其他負債	(1,406,321)		6,470,4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862,203		224,324,175)
收取之利息		61,848,627		57,456,418)
收取之股利		8,774,376		5,951,492)
支付之利息	(23,664)	(23,458)
支付之所得稅	(56,485)	(1,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405,057		287,706,9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增加	(28,139,663)	(5,963,702)
購買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9,580)	(2,482,72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7,210		1,731,731)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305,436)	(433,640,5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515,458		307,814,515)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5,323,320)	(177,706,73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1,016,202		109,298,590)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53,726)	(3,699,443)
處分及到期贖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32,408		25,766,802)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2,000,000)	(14,506,789)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		3,000,000		21,335,256)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7,594,976)	(6,399,888)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83,516)	(945,72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676)
無形資產增加	(62,160)	(102,884)
支付地上權權利金價款	(5,404,488)	(14,034,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715,587)	(193,535,7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51)	(1,107,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18,681)	(93,063,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092,053		75,028,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773,372	\$	168,092,053)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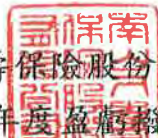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

附件五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元)
102 年期初累積虧損	(13,962,622,243)
加(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註 1)	3,252,825,474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697,663,715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註 2)	1,616,726,417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數(註 3)	(2,972,575,279)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6,438,648,083
102 年期末保留盈餘(和 102 年度財報金額相符)	5,070,666,16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85,303,00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危險變動收回數	(1,574,653,047)
-轉列 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註 4)	(1,162,204,114)
-不動產增值利益收回(註 5)	(5,417,028,727)
提列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待彌補虧損	(4,368,522,727)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前期危險變動收回數(註 6)	1,748,524,884
-前期稅後盈餘提列 10%	936,602,076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前之待彌補虧損	(1,683,395,767)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註 7)	1,285,303,006
期末待彌補虧損	(398,092,761)

註 1: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及其後續折舊之差異」、員工福利負債等各項目之影響,詳細說明請參照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附件三。

註 2: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規定,當年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由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註 3: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已考量因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所減少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額\$99,244,266。

註 5: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規定,將不動產增值利益收回數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6:依據財政部 91 年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本公司於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將 101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1,748,524,884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因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故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擬以是項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註 7:因前述各項盈餘公積提列及彌補虧損之調整後,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擬以當期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綜理公司業務。</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為明訂總經理之職權，爰增訂第2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增加修章日期。</p>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故修訂本條第二款文字。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並將原「其他固定資產」之用語改為「設備」</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二款所援引之該法條項次亦作修正。</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用語，修訂第三、四款「關係人」與「子公司」之定義。</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五款文字，將原「其他固定資產」之用語改為「設備」。</p> <p>四、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總資產百分之十：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百分之十計算。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金管會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金管會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則」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之修正而增訂第八款。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故以第八款明定本處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u>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u>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p>	<p>一、緣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原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故酌修本條文字。 二、配合第三十二條之修正，調整本條第三項援引之項次。</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依前兩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本條標題、第二項條文及第三項序文中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等文字。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調整本條第三項第三款文字。</p>



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則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則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修正，且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故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四條 應遵循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p>第十四條 應遵循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且得免公告，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於第一項序文明定前開事項得免適用本條第一項應遵循程序，而得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限縮本條第一項應遵循程序之適用範圍後，倘本處理辦法修正案未及提請股東會通過生效，可能導致適用上之疑慮，故於第一項序文明定，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亦無須適用本條第一項應遵循程序。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原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故酌修本條相關文字。

<p>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u>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u>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本條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之文字。</p> <p>四、配合第三十二條之修正，調整本條第五項所援引之項次。</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之修正，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p>

<p>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處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處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應適用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p>	<p>第二十一條</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p>	<p>酌修文字。</p>

<p>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u>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p>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並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是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之規定，將「申購或贖</p>

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排除於本條所定公告申報之範圍外。

二、因「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限縮本條公告申報範圍後，倘本處理辦法修正案未及提請股東會通過生效，可能導致適用上之疑慮，故於第一項序文明定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亦得免除辦理公告申報之要求。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修正，明定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得免辦理公告申報。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之文字。

<p>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三十一條</u> <u>(本條刪除)</u></p>	<p><u>第三十一條</u> <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u></p>	<p>緣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關於本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之部份，均已修訂入前引各該條文</p>

	<p>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準用之。</p>	<p>文字中，故本條應予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u>本處理辦法之修訂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u>審計委員會</u>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經提報股東會同意且本公司已成為<u>公開發行公司</u>時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緣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故修訂本條相關規定。另本處理辦法修訂程序應避免延滯，爰於第一項規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後施行。</p> <p>二、為條文簡潔，茲將原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整併為第三項。原第五項條次配合調整為第四項。</p>
<p>第三十三條 <u>相關法令就本處理辦法所規定之事項為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辦理。</u></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為避免未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後，本處理辦法修正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生效，導致適用上之疑慮，故增訂本條，明定以最新法令為適用基準。</p>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
 修訂對照表

附件八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	配合本公司「規章名稱使用辦法」規定，變更本辦法名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章 總則</u>	總則	章名修正
<u>第一條</u> 本公司為規避資產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益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特訂定「 <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u> 」(下稱「 <u>本辦法</u> 」)。本辦法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	<u>一、</u> 本公司為規避資產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益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其交易內容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名稱。
<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之避險目的，須符合「 <u>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u> 」 <u>第三條</u> 所規定之條件。	(本條新增)	增列有關符合「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要件。
<u>第三條</u> 本公司從事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符合「 <u>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u> 」 <u>第四條</u> 之資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本條新增)	增列「增加投資效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條件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u>第二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u>	交易原則與方針	章名修正
<u>第四條</u> 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含： (下略)	<u>二、</u> <u>前條</u> 所稱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含： (下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五條</u> 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限額規定如下： (一) (略) (二) 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	<u>四、</u> 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限額規定如下： <u>1、</u> (略) <u>2、</u> 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p>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三)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以單一公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p> <p>(下略)</p>	<p>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3、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以單一公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p> <p>(下略)</p>	
<p><u>第六條</u></p> <p>一、本公司避險策略以規避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投資商品風險為原則，並因投資所產生之以上風險就持有部位依據法令限額進行避險。</p> <p>二、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交易計劃書(含增加投資效益策略)，經董事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交易計劃書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u>五、</u></p> <p>本公司避險策略以規避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投資商品風險為原則，並因投資所產生之以上風險就持有部位依據法令限額進行避險。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交易計劃書(含增加投資效益策略)，經董事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交易計劃書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以條列方式，酌作格式修正。</p>
<p><u>第七條</u></p> <p>一、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全部或個別避險契約之全部金額為損失上限。</p> <p>二、增加投資效益衍生性交易之個別最大損失不得超過個別契約成本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全部最大損失不得超過全部契約成本之百分之十。</p> <p>三、前二項個別損失超過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或全部損失超過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時，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投資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措施。</p>	<p><u>四、</u></p> <p>6、增加投資效益衍生性交易之個別最大損失不得超過個別契約成本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及全部最大損失不得超過全部契約成本之百分之十，如個別損失超過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或全部損失超過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時，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投資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措施。若為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全部或個別避險契約之全部金額為損失上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條文順序調整。</p> <p>三、以條列方式，酌作格式修正。</p>

<p><u>第八條</u>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p>	<p><u>六、</u>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p>	<p>條次變更。</p>
<p><u>第九條</u>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下略)。</p>	<p><u>七、</u>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下略)</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條</u> 依照「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可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下略) <u>(五)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u></p>	<p><u>三、</u> <u>另</u>依照「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可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下略) <u>5、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十。</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p>
<p><u>第十一條</u> 與個別金融機構就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結構型商品之所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其承作額度應依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p>	<p><u>八、</u> 與個別金融機構就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結構型商品之所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其承作額度應依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章 授權與職掌</u></p>	<p>授權與職掌</p>	<p>章名修正</p>
<p><u>第十二條</u>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需與交易對象簽訂質權設定合約書或提供本公司財產作為交易之擔保，則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簽核此合約書或相關文件，其質權設定或提供擔保財產之比例則以與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日本金的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u>九、</u> <u>每一筆交易，應由交易人員提出建議，經投資長同意後，依「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辦理簽核程序。</u>若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需與交易對象簽訂質權設定合約書或提供本公司財產作為交易之擔保，則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簽核此合約書或相關文件，其質權設定或提供擔保財產之比例則以與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日本金的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投資簽核程序已於新修訂第十七條敘明，故不重複規範。</p>
<p><u>第十三條</u> 承作交易人員應由有權交易人員負責交易，<u>投資行政服務部門</u>負責交割，<u>稽核部門</u>負責</p>	<p><u>十、</u> 承作交易應由<u>投資部門</u>主管<u>指定</u>之人員負責交易，<u>投資行政部門</u>負責交割，<u>稽核部門</u>負責</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原投資功能之交易部、投資行政暨系統</p>



<p>定期稽查，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管理事宜。</p>	<p>責定期稽查，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管理事宜。</p>	<p>部、及資產配置部之投資流程控管業務合併，爰修訂本條所稱負責單位名稱。</p>
<p>第十四條 一、各有關人員之職掌應依下列規定： <u>(一) (略)</u> <u>(二) 董事會授權風控長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u>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u>(三) 依本辦法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由投資長提報董事會。</u> <u>(四) 投資功能各部門主管：</u> 1. 交易人員之任免建議； 2. 交易策略之訂定； 3. 風險部位及作業流程之訂定，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4. 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單位。 <u>(五) 交易決策人員：</u> 1. 擬定交易決策； 2. 於授權範圍內，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 <u>(六) 交易執行人員：</u> 1. 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 2. 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割。 <u>(七) 交割人員：</u> 1. 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開戶事宜； 2. 依交易單據辦理交割； 3. 製作各式報表； 4. 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十一 一、各有關人員之職掌應依下列規定： <u>1、(略)</u> <u>2、董事會授權風控長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u> <u>(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辦理。</u> <u>(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u>3、依本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由投資長提報董事會。</u> <u>4、投資部門主管</u> <u>(1) 交易人員之任免建議；</u> <u>(2) 交易策略之訂定；</u> <u>(3) 風險部位及作業流程之訂定，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u> <u>(4) 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單位。</u> <u>5、交易人員：</u> <u>(1) 於授權範圍內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u> <u>(2) 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割。</u> <u>6、交割人員：</u> <u>(1) 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開戶事宜；</u> <u>(2) 依交易單據辦理交割；</u> <u>(3) 製作各式報表；</u> <u>(4) 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資料。</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部分文字。 四、為免疑義，將「投資部門主管」修訂為「投資功能各部門主管」以茲明確。 五、因應本公司現行作業執行增訂「交易決策」、「交易執行」等字。</p>

<p>資訊儲存庫資料。</p> <p>(八)風險管理單位：</p> <p>1. 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p>2. 風險管理額度之會簽；</p> <p>3. 設計風險計測方法。</p>	<p>7、風險管理單位：</p> <p>(1)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p>(2)風險管理額度之會簽；</p> <p>(3)設計風險計測方法。</p>	
<p>第四章 作業流程</p>	<p>作業流程</p>	<p>章名修正</p>
<p>第十五條</p> <p>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型，應事先與核准之交易對象簽訂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所制定之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下略)。</p>	<p>十二、</p> <p>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型，應事先與核准之交易對象簽訂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所制定之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p> <p>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p>	<p>十三、</p> <p>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p> <p>交易決策人員應依「<u>資金運用授權規則</u>」之規範，於被授權之額度內進行交易決策指示。超逾其授權額度時，並應依「<u>資金運用授權規則</u>」之授權層級取得同意後，始能進行交易決策指示。</p>	<p>十四、</p> <p>交易人員於事先核准之承作額度內與交易對象洽詢並協商交易條件，每筆交易經由投資部門主管同意，依「<u>資金運用授權規則</u>」辦理簽核程序後，交易確認生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現行作業規範，改寫條文。</p> <p>三、因應本公司現行作業執行增訂「交易決策」、「交易執行」等字。</p>
<p>第十八條</p> <p>交易決策人員於交易時，應將交易資訊鍵入系統。如超逾其授權額度時，俟取得應當之授權層級核准後，由中台人員放行該筆交易，並由交易執行人員執行交易。成交後，由交割人員印出成交單。其他非經系統之交易者，仍由人工檢核控管與出具交易單。</p>	<p>十五、</p> <p>交易人員與交易對象議訂每筆交易後，應將交易資訊鍵入系統，由交割人員印出成交單，送交投資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之人員核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現行作業規範，改寫條文。</p> <p>三、由於IRS交易及組合式存款交易皆非經由電子下單系統而為交易，故增修但書以保留人工出具交易單之彈性。</p> <p>四、因應本公司現行作業執行增訂「交易決策」、「交易執行」等字。</p>

<p>第十九條 交割人員依成交單確認交易內容，於合約開始日或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到期結算涉及款項收付時，應備妥相關會計分錄連同交易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財務會計部門作為入帳憑據。</p>	<p>十六、 交割人員依成交單確認交易內容，於合約開始日或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到期結算涉及款項收付時，應備妥相關會計分錄連同交易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財務會計<u>相關</u>部門作為入帳憑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十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一、本公司權責公告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十八、 本公司權責公告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u>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辦法名稱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以條列方式酌作格式修正。</p>

第五章 內部控制與稽核	內部控制與稽核	章名修正
<p>第二十二條 交割人員應核對交易對象所提供之交易確認書與核准內容相符無誤。</p>	<p><u>十九、</u> 交割人員應核對交易對象所提供之交易確認書與核准內容相符無誤。</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三條 每筆交易確認生效後，交割人員應立即編製交易及部位報表，交易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p>	<p><u>二十、</u> 每筆交易確認生效後，交割人員應立即編製交易及部位報表送交投資部門主管及交易人員以供參考核對。交易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條次變更。 二、交易人員可由系統核對交易及部位，故刪除「送交投資部門主管及交易人員以供參考核對」此段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稽核部門應依內部稽核工作手冊之內容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之查核，(下略)。</p>	<p><u>二十三、</u> 稽核部門應依內部稽核工作手冊之內容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之查核，(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稽核部門應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依下列原則定期辦理查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下略)</p>	<p><u>二十四、</u> 稽核部門應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交易部門對本<u>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u>之遵循情形，依下列原則定期辦理查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下略)</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辦法名稱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章 評估與報告</p>	<p>(無此章名)</p>	<p>章名新增</p>
<p>第二十六條 報告事項： (一)基於避險目的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投資功能各部門主管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及績效評估；風險管理單位則提出風險評估報告。 (下略)。</p>	<p><u>二十一、</u> 報告事項： (一)基於避險目的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投資部門主管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及績效評估；風險管理單位則提出風險評估報告。 (下略)。</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免疑義，將「投資部門主管」修訂為「投資功能各部門主管」以茲明確。</p>
<p>第二十七條 交易情形、評估報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時，交割、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投資功能</p>	<p><u>二十二、</u> 交易情形、評估報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時，交割、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投資部門</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免疑義，將「投資部門主管」修訂為「投資功能各部門主管」</p>

<p>各部門主管、投資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措施。前開事項若涉及交易損益有重大不利變化時，則應即向董事會報告。稽核人員於辦理查核工作時若發現有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應立即通知管理階層、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於內部稽核報告中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p>	<p>主管、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措施。前開事項若涉及交易損益有重大不利變化時，則應即向董事會報告。稽核人員於辦理查核工作時若發現有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應立即通知管理階層、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於內部稽核報告中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p>	<p>以茲明確。 三、增訂投資長為應立即報告之對象。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原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故酌修本條相關文字。</p>
<p>第七章 會計處理制度</p>	<p>會計處理制度</p>	<p>章名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處理與表達揭露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規定辦理。 (一)(略) (二)財務報告之揭露 依據 IFRSs 之規定，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餘額及交易之特定資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範圍、相關風險及目的等於財務報告中。</p>	<p>二十五、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處理與表達揭露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1、(略) 2、財務報告之揭露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餘額及交易之特定資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範圍、相關風險及目的等於財務報告中。</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目前已適用之 IFRSs 及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名稱，故將條文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修訂為「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p>
<p>第八章 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p>	<p>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p>	<p>章名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風險管理政策：(下略)。</p>	<p>二十六、 風險管理政策：(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條 風險之辨識：風險之辨識至少應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系統風險等項目。</p>	<p>二十七、 風險之辨識：風險之辨識至少應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系統風險等項目，並應就影響各該類風險之風險因子指認歸類，俾得進行系統化管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此條文原為參酌銀行自律規範而訂定，惟因部分用語與保險業風險特性不盡相符，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風險之衡量：(下略)。</p>	<p>二十八、 風險之衡量：(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二條 風險之監控：(下略)。</p>	<p>二十九、 風險之監控：(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三條 風險之報告： (一)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投資長及風控長。 (二)為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按日依公平市價編製損益評估報告，陳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且每日以風險值控管部位風險。 (三)為增加投資效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p>	<p>三十、 風險之報告：從事以避險為目的及結構型商品之部位，則至少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若為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按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按日依公平市價編製損益評估報告，陳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應每日以風險值控管部位風險。增加投資效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投資長及風控長。</p>	<p>一、條次變更。 二、以條列方式酌作格式修正。 三、因應現行作業執行刪除部分文字並調整條文順序。</p>
<p>第三十四條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所核准之交易額度限制，隨時控管之。</p>	<p>三十一、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所核准之交易額度限制，隨時控管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九章 實施與修訂</p>	<p>實施與修訂</p>	<p>章名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一、本辦法於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p>	<p>三十二、 本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於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經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除第十一條第2項第(1)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於本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生效外，其餘條文自本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並每年檢討一次。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辦法名稱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原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故酌修本條相關文字。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號公開發行，爰刪除「除...本公</p>



<p>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四、本辦法應每年檢討一次。</u></p>	<p>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本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生效外...」等相關文字。</p> <p>五、增訂內部作業規範之正確提報程序，應先由審計委員會決議後再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另明列審計委員會通過決議方式以茲明確。</p> <p>六、條文順序調整。</p>
<p><u>第三十六條</u></p> <p><u>若法令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限額、期限或評等及申報、公告期限相關事項有修正時，本辦法中與投資限額、期限或評等及申報、公告期限相關事項，自法令修正施行時起，依最新法令修正條文內容辦理。</u></p>	<p>(無此條文)</p>	<p>本條新增。</p> <p>為避免未來「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法後，本程序修正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生效，可能導致適用上之疑慮，故增訂本條，明定以最新法令為適用基準。</p>